**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资助项目结题验收补充办法**

为提高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类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类专项）资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类专项）的管理与服务，根据《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人文社科专项）》相关要求，结合人文社科研究的新形势新变化，特对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类专项）资助项目的结题验收办法作如下补充：

一、免于鉴定

1、一般项目结题成果符合下列要求中的一项可免于鉴定：

（1）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2）在CSSCI类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

（3）完成1部学术著作；

（4）在原有课题的基础上获得部级以上新的科研项目。

2、重点项目和青年团队项目结题成果符合下列要求中的一项可免于鉴定：

（1）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或顶级期刊发文1篇；

（2）在CSSCI类学术刊物上发表6篇以上学术论文；

（3）完成1部学术著作，并获得省级一等奖或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4）在原有课题基础上获得国家级新的科研项目；

二、专家鉴定

达不到免于鉴定要求的项目，可采取专家鉴定方式，项目负责人提交一至两篇与项目相关的代表作，由人文社科研究院组织同领域校外专家鉴定。

三、其他

青年团队项目要求整体结项，即团队下设的每个项目都要达到上述要求方可结项；青年团队项目3/4团队成员完成结项任务，可受理结项，召集人一并完成结项。未完成结项任务的团队成员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内人文社科各类项目。